**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新增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**

省公安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核定新增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赣公函〔2022〕1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11号）、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62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省新增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核定如下：

一、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（C5）和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（C6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按照江西省发改委、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降低我省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赣发改收费〔2013〕321号）中小型汽车（含C1、C2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（C5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为：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（科目一）每人42元/次；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（科目二）每人174元/次；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（科目三）每人244元/次（其中道路驾驶技能每人202元/次、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每人42元/次）。

三、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（C6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为：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（科目二）每人174元/次；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每人42元/次。

四、各收费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五、上述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，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，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  江西省财政厅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2年4月23日